

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

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三、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、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申請者，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申請者，四小時以內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三百元；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四百元；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五百元；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三、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、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申請者，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申請者，四小時以內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三百元；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四百元；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，收費新臺幣五百元；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</p>	<p>參酌衛生福利部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甄審收費標準，分析近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成本，包含委辦費、人工費、水電及其他費用均增加，爰調升筆試及口試收費項目各為新臺幣一千元，以符成本。</p>

<p>課程，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，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<u>一千</u>元；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，每人每次新臺幣<u>一千</u>元；證書更新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<p>課程，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，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；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，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；證書更新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
--	--	--